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18〕 93 号

关于开展“防震减灾”专题教育宣传月暨 “5.12”安全演练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今年 5 月 12 日是汶川地震十周年纪念日，也是我国第十个“防灾减灾日”。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地震科普和防震减灾知识，增强全区广大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，提高自救自护能力，教育局要求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开展“防震减灾”专题教育宣传月活动，并在“5.12”期间进行以地震、防火等为内容的紧急逃生演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5 月 7 日—5 月 31 日（其中演练时间在“5.12”前后，具体时间由各校自定）

二、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全面开展教育宣传活动

1. 开展一次纪念汶川地震十周年主题的班、队、会活动，让广大师生铭记历史教训，学习掌握地震科普知识。

2. 印发一份防震减灾教育科普知识材料，做到每班一份。见附件。

3. 组织应急演练活动。活动期间，每所学校幼儿园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地震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应急演练，每一名学生儿童都要参加1次以上的演练活动。

4. 布置制作一个防震减灾教育图片展示板或橱窗。做到每所学校都有一块专题教育展示板或橱窗宣传栏。

(二) 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

1. 在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基础上，全面细致地排查校园内部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情况，重点对教室、围墙、宿舍、体育器材、水电设施等进行排查，及时整改落实，建立完善台账。

2. 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、装饰构件，要依法依规尽快予以加固或拆除，消除校舍安全隐患。

三、组织与要求

1.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应急演练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，精心策划和指导、督促全面开展教育宣传活动。

2. 加强教育宣传。以“防震减灾日”等节点为契机，深入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向广大师生宣传普及预防灾害风险知识。通过家长会、QQ、微信等平台，向学生家长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，提醒学生家长配合做好灾害防范工作。

3. 周密制定演练方案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校舍布局、学生年龄段等实际，精心制定各类应急演练具体方案。真正达到普及安全知识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的目的。

4. 精心组织应急演练。演练中，要统一指挥，层层落实责

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特别是要在每个楼道安排老师值班，做好引导。对有特异体质的学生，要做好保护，不要求参加演练，确保演练安全顺利进行和取得实效。

5. 认真梳理活动开展和演练情况。各校要做好安全演练活动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拍摄影像资料保存，总结经验，解决演练中出现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演练的实效性。材料各单位留存备查。

附件：抗震减灾科普知识

